

分類 政策

來源大成報 日期 89.11.09 版面 二版



# 將確定 地位人法 會奧華中

## 法辦發頒金獎光國改修將並 過通讀一法育體國民

「國民體育法」昨天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讀通過，立委陳景峻連署提案，將確定中華奧會的法人地位，同時附帶前項決議，修改「國光獎章及獎助金頒發辦法」及「國家教練任用條例」，長久以來體育團體運作的亂象可望在有法可管的情況下導入正軌。

本次修訂重點包含鼓勵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使用；獎勵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推動體育活動；建立體育專業人員分級檢定及授證制度；獎(補)助團體協助體育活動及運動科學研究；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之獎勵及對優秀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及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訓練、參賽及保險事項；加強運動員使用禁藥的防治、督導及處理事項；舉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規範。

體委會副主任鄭志富表示，昨天一讀會最重要莫過於確定中華奧會的法人地位，一旦本法在立院三讀通過，中華奧會不僅受國際奧會規章限制，也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如此一來，體委會更可放心將奧運、亞運等重大國際事務授權中華奧會，另外，身為台灣對外唯一窗口的中華奧會也可依法對各單項協會的紛爭做出認定。

此外，鄭志富也指出，國光獎章的獎金分配長久以來惹人詬病，立委提出廢教練獎金的附議有正本清源之效，體委會對附議中主張大部份獎金挪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及輔導選手就業持正面肯定態度。目前，國民體育法已排入程序委員會，等待二讀通過，體委會期望最快在今年年底會期結束前，國民體育法得以正式上路。